

國立臺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6 月 03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 席：梁教務長忠銘

出席人員：教學發展中心 許立群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 黃豐國研發長、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館長、學生事務處 洪煌佳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 郭美女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 王前龍中心主任、師範學院 賴亮郡院長、人文學院 李玉芬院長、理工學院院長兼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胡焯淳、教育學系 何俊青主任、體育學系 范春源主任、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芳主任、特殊教育學系 陳志軒主任(請假)、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賀俊智主任、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蔡進士主任、運動競技學位學程 陳秀惠主任、兒童文學研究所 王友輝所長、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譚昌國主任、英美語文學系 曾瑞華主任(請假)、音樂學系 林清財主任、華語文學系 董恕明主任、美術產業學系 林昶戎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周財勝主任(請假)、應用數學系 陳鵬安主任、資訊工程學系 張耀中主任、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樺主任、應用科學系 李建明主任、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主任、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朱力民主任、教師會教師代表 陳芝融老師、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許志維老師(上課)、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莊國良老師(請假)、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蔡政良老師、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劉靜宜老師、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邱泰嘉老師、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陳世擘老師、研究生學生代表 李偉勝同學(請假)、大學部學生代表 李禹彤同學(上課)、大學部學生代表 許暉紘同學(請假)、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周夢嬋同學

列席人員：課務組 李富美組長、註冊組 宋其英組長、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組長、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暨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謝昆霖執行長(請假)、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楊繼江執行長、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葉哲全執行長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導事項

- 一、請各系所留意個申錄取學生未報到情形，請各系所檢視各系所訂定之各項指標是否有所關聯，同時思考新指標之修正。
- 二、疫情期間本校各項措施皆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防疫小組之決議，做滾動式調整。
- 三、因疫情關係，本學期 109 學年度學位證書一律採郵寄方式寄發，畢業生於 05 月 31 日(一)~06 月 11 日(五)至學校網頁學位證書 **郵寄申請** (<https://aa.nttu.edu.tw/p/423-1002-2590.php?Lang=zh-tw>)填寫寄發地址等相關資料，並於 06 月 18 日(五)前將 2 吋照片 1 張及 92 元郵票(國外航掛郵資另計)寄送至註冊組彙整，07 月 06(二)開始寄發學位證書。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10.04.22)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共 11 案同意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訂定本校「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於 110.05.06 函知人文學院及美產系。
三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實施方案」(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新增網頁法規公告並於 110.05.07 函知相關單位知照。
四	有關學生申請終止修習科目是否須經任課教師同意？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維持原案不修正。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三、三十四、三十八、五十六條，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東大教字第 1101003197 號發函各單位，並完成網頁公告。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及排課要點」第四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 <u>同一教師</u> 同一課程連續二次 <u>教學評量</u> 三點五分以下者，則不得再開授此課程。」。 二、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 <u>前項</u> 如因 <u>開課單位</u> 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 年 5 月 4 日東大教字第 1101003204 號發函各單位，並完成網頁公告。
八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案，請審議。	兒童文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修正，並更新兒文所網頁且函送各單位實施。
九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體育學系	同意核備。	依決議情形辦理，並公告於系網上。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請審議。	體育學系	照案通過。	依決議情形辦理，並公告於系網上。

十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請核備。	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已更新並公告至系網頁。
十二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已公告至系網頁。
十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特殊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一、Email 轉知系上全體教師。 二、轉知日碩及暑碩班級 line 群組。 三、公告系網。
十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一、第一點及第五點之「進修部」修正為「進修學制」。 二、餘同意核備。	依決議修正並上網公告。
十五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音樂學系	同意核備。	依決議上網公告執行。
十六	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其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藝術類？可用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請審議。 2.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一、「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其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可用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 二、照案通過。	已發函至教務處及系上每位教師知悉，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十七	1.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是否認定為專業實務類？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請審議。 2.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審議。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一、「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其學位論文屬於專業實務類，可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二、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八	1.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是否認定為藝術類？可以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請審議。 2.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一、「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其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可用畢業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 二、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定：確認。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0.06.03)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21 案。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第三及第六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三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同意核備。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一、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二、餘同意核備。
七	本校畢業生學位論文繳交至本校圖資館之電子檔格式案，請討論。	圖書資訊館技術服務組	照案通過。
八	1.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是否認定為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請審議。 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審議。	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論文屬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 二、照案通過。
九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核備。
十	1.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是否認定為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請審議。 2.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請審議。	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論文屬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 二、照案通過。
十一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核備。
十二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幼兒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臨時動議	109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證書郵寄費用，由學校校務基金支付，建議由教務處簽陳校長同意由學務處畢業典禮專款轉正此筆費用。	學務處洪煌佳學務長	一、照案通過。 二、由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周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0.06.03)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共 21 案。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第三及第六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第三點後段：「如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業模組者，應修畢完整專業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
- 二、統一修正如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跨領域模組者，應修畢跨領域課程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
- 三、110 學年度三院跨領域模組學分數均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範圍內。
-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卓參。

「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三、跨領域課程模組學分數為 <u>十五至二十四</u> 學分，由委員會規劃完成並填具課程規劃表、課程簡介，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跨領域課程模組學分數為 <u>20-27</u> 學分，由委員會規劃完成並填具課程規劃表、課程簡介，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一、配合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第三點後段：「如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業模組者，應修畢完整專業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 二、統一修正如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跨領域模組者，應修畢跨領域課程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 三、110 學年度三院跨領域模組學分數均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範圍內。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修正後全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12.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03)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以因應社會需求，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委員會，由院長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組

成，並選出一位召集人，負責課程模組運作事宜。

三、跨領域課程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由委員會規劃完成並填具課程規劃表、課程簡介，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四、排開課之規定，悉依「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辦理，並於跨領域時段開課，上課鐘點時數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之計算。

五、為確保模組成效，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課程會議。以二年為週期，檢討執行成效，以作為持續改善或停辦之依據。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各大學各學制班別：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考），可於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招收新住民學生，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惟須先行訂定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並送教育部核定，始得辦理。
- 二、本規定係依照教育部提供範本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草案)，請委員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得分別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或另辦理單獨招生；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者，其時程依各管道招生規定辦理；辦理單獨招生者，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

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說 明：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相關修正意見如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p>	<p>因本校新設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程，故新增「及中等學校」文字。</p>
<p>第十四條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四學分，包括：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二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六學分。</p>	<p>第十四條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四學分，包括：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二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六學分。</p>	<p>一、新增第四款：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相關規範。 二、第二項因本校新設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程，故新增「及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六學分，包括：</p> <p>(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六學分。</p> <p>1.教育基礎：至少十五學分。</p> <p>2.教育方法：至少十七學分。</p> <p>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p> <p>(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u>四、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七十四學分，包括：</u></p> <p><u>(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u></p> <p><u>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u></p> <p><u>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u></p> <p><u>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u></p> <p><u>(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u></p> <p><u>(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u></p> <p>本校一零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u>中等學校</u>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p>	<p>(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六學分，包括：</p> <p>(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六學分。</p> <p>1.教育基礎：至少十五學分。</p> <p>2.教育方法：至少十七學分。</p> <p>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p> <p>(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本校一零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p>	<p>等學校」文字。</p>
<p>第十九條</p>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p> <p>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第十九條</p>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p> <p>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一、新增第六款「<u>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u>」，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u>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者</u>。」教保課程抵免條件。</p> <p>二、原第六款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五、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p> <p><u>六、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者。</u></p> <p><u>七、</u>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五、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p> <p><u>六、</u>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整為第七款。</p>
<p>第二十條</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p> <p>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p> <p>三、符合前條第四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p> <p>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u>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u>；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p>	<p>第二十條</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p> <p>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p> <p>三、符合前條第四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p> <p>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 106.01.11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1334 號規定)</p>	<p>一、依據教育部 106.01.11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1334 號規定避免爭議，明訂於法規之中。</p> <p>二、新增第五款教保課程抵免規範，原第五、六調整為第六、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育部 106.01.11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1334 號規定)</p> <p>五、符合前條第<u>六</u>款條件之學生，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u>教保課程</u>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u>教保課程</u>應修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若於本校修習之<u>教保課程則可全數抵免(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u>。</p> <p>六、符合前條第<u>七</u>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p> <p>七、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p>	<p>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p> <p>六、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p>	
<p>第二十九條</p> <p><u>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u>，且成績及格者，<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經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之<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u>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u></p> <p><u>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u></p> <p><u>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p> <p><u>因政策需要而培育，經教學演示及格取得教師資格而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九條</p> <p><u>師資生於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且成績及格者，<u>應</u>經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324 號函意見修正。</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1.1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2.08.1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93.04.0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94.12.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95.08.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97.07.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98.02.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98.03.2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98.04.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99.04.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1230 號函同意核定(101.0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4110 號函同意核定(101.12.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6.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30162247 號函同意核定(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4.06.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1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50181334 號函同意核定(106.1.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7.06.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0.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8.04.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9.04.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5.2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9.06.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90119324 號函同意核定(109.08.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03)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且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 第四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以二十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三名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告。

第九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十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依規定仍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章 開班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四十五人為上限，二十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

第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日間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暑期修課期間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三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四學分，包括：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二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六學分。

(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六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十五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七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四、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七十四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本校一零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六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
 - (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第十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六、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者。
- 七、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

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三、符合前條第四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 106.01.11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1334 號規定)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生，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課程應修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若於本校修習之教保課程則可全數抵免(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七、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

第二十一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 六、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十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課程為限。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第六章 修業期程、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二十五條 除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二十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師資職前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四、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三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一學分為限。

第二十八條 若有特殊情況須保留師資生資格並延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在學師資生，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且保留以一次一年為限。前開申請保留師資生資格者，至恢復修課前，不得喪失或自動放棄本校在學學籍，否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不得計入規定修業年限內。

第二十九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且成績及格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因政策需要而培育，經教學演示及格取得教師資格而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三十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學分費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收費。

第八章 淘汰機制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兩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十分。
- 二、連續兩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
- 三、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

四、連續兩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

五、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前項取消師資生資格之作業等程序，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章 隨班附讀

第三十三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若符合資格，得依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補修學分。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全時教育實習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說明：

- 一、原淘汰規範-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六十分；學期平均是否將累計修正為連續。
- 二、另統一修正法規用詞。

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師培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 <u>(一)連續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u> <u>(二)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者。</u> <u>(三)連續兩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u>	五、師培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 <u>(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累計達二學期者。</u> <u>(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累計達二學期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u> <u>(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六十分。</u>	1. 原淘汰規範-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六十分；學期平均是否將累計同步修正為連續。 2. 另統一法規用詞。

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維護師資培育品質，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 三、本校師培學系師資生應達到以下標準：

(一) 基本能力

1. 英語文基本能力：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2. 教學基本能力(畢業前須通過三項以上能力檢測)。

(1) 全體檢測:

- 【1】課程設計能力
- 【2】教學演示能力
- 【3】教育知識應用能力

(2) 競賽或抽測:

- 【1】板書能力
- 【2】教具製作能力
- 【3】說故事能力

(二) 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3. 其他：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或勞動服務)之成績應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四、輔導機制

- (一) 鼓勵師資生使用學校提供之「線上英語自學系統」、「英檢輔導班」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強化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 (二) 鼓勵師資生使用「同儕課輔」、「專業研讀小組」、「學生學習預警系統」以及「終止修習制度」等方案或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 (三) 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餐敘等活動，以關懷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狀況，並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相關問題。
 - (四) 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並提供轉向輔導。
 - (五) 鼓勵師資生參與本校辦理之教育專業、國語文及數學能力檢測，檢測成績供當年度教學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期評分之參考。
 - (六) 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三週集中實習，並設計課程設計能力、教學演示評量項目作為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學習效能檢核。
 - (七) 板書抽測，依據教育部評量標準，不及格者接受個別輔導；公費生與卓越師培獎金受獎學生必須接受抽測。
 - (八) 上列第五及第六款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
- 五、師培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

(一) 連續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

(二) 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三) 連續兩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 六、各師培學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針對學生學習困難給予輔導。若達終止師資生資格之條件，應通知學生知悉。
- 七、各系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並檢附資料轉送師資培育中心，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
- 八、各系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得經所屬師培學系輔導精進後，依各系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相關法規申請辦理遞補。無意願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各系應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應輔導其轉系。
-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63232號函意見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協助</u> 本校畢業師資生及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u> 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暨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提供</u> 本校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u>機會</u>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33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新增中等學校規範並增加本要點引用之法規。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完成教育實習，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經本校向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學分仍有不足，且不足學分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		1.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63232號函意見修正。 2.新增第二點。 3.原第二點調整至第四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下者。</u></p> <p><u>(二)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條、第10條所定，經本校向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學分仍有不足，且不足學分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者。</u></p> <p><u>(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經本校向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u></p> <p><u>(四)他校畢業師資生因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而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由原學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校內規定認定其是否符合修畢課程之條件，並開立學分證明書後，再由原學校協助其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準用前三款認定之規定，但以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為限。</u></p>		
<p><u>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u></p> <p>(一)申請者請自行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收件。</p> <p>(二)本中心與授課教師受理隨班附讀申請案，得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p>	<p><u>二、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33條規定，由本校報經教育部同意者，申請隨班附讀程序如下：</u></p> <p>(一)申請者請自行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件。</p> <p>(二)本中心與授課教師受理隨班附讀申請案，得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p>	<p>1.原第二點調整至第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第四款原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及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p> <p>(三)本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教務處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影印交學員及本中心存參。</p> <p>(四)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成績證明，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符合師資培育法<u>第十二條</u>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送請教育部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p>	<p>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及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並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p> <p>(三)本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教務處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影印交學員及本中心存參。</p> <p>(四)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成績證明，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符合師資培育法<u>第十一條第三項</u>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送請教育部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p>	
<u>五</u> 、課程修讀規定：	<u>四</u> 、課程修讀規定：	點次遞增。
<u>六</u> 、收費及退費標準：	<u>五</u> 、收費及退費標準：	點次遞增。
<u>七</u> 、本作業要點...	<u>六</u> 、本作業要點...	點次遞增。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11.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524 號函同意核定(101.12.0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11.0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66228 號函同意核定(106.11.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03)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畢業師資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暨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完成教育實習，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經本校向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學分仍有不足，且不足學分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者。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10 條所定，經本校向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學分仍有不足，且不足學分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者。

(三)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經本校向教

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

(四) 他校畢業師資生因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而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由原學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校內規定認定其是否符合修畢課程之條件，並開立學分證明書後，再由原學校協助其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準用前三款認定之規定，但以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為限。

三、隨班附讀人數：

- (一) 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五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五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二) 隨班附讀學員數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員）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申請者請自行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收件。
- (二) 本中心與授課教師受理隨班附讀申請案，得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及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三) 本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教務處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影印交學員及本中心存參。
- (四) 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成績證明，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送請教育部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五、課程修讀規定：

- (一) 申請隨班附讀學員以修讀大學部學制課程為限，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認定。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六、收費及退費標準：

- (一) 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士班課程之標準收取學分費。
- (二) 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阿拉伯數字改國字小寫。
- 二、餘同意核備。

提案七、本校畢業生學位論文繳交至本校圖資館之電子檔格式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技術服務組)

說明：

- 一、本提案係依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辦理。
- 二、上述作業要點僅規範送存國家圖書館之電子檔格式，未規範檔案之解析度等品質紀錄內容，而所送繳之學位論文電子檔除於國家圖書館內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閱覽外，如經作者授權同意，國家圖書館並將論文數位影音電子檔上傳至「博碩士電子論文數位影音串流系統」(<http://estudio.ncl.edu.tw>)供所有人透過網際網路公開閱覽。
- 三、因圖像、影音等數位化電子檔案儲存技術發展迅速，為使送存電子檔符合現行法規、滿足圖書館典藏利用之需要，並使畢業生於製作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時有所依循，經參照「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數位化工作、檔案規格及授權規範說明手冊」、「TELDAP 數位典藏數位化規格」及現行「Youtube 上傳影片時建議使用的編碼設定」，研擬本校畢業生將學位論文(含得以替代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成果連同技術報告、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專業實務報告)電子檔繳交至本館之格式說明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畢業學位論文送存電子檔製作建議格式說明表

電子資料類別	轉檔來源種類	電子檔案格式	電子檔製作設置參考建議
論文電子檔	紙本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pdf	須為可檢索之 pdf，且不可設定開啟密碼。
		otd	同 pdf 之製作建議說明。
圖檔	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	tif	位元深度：RGB(24 bit/pixel)以上 數位化解析度：150-300dpi。 尺寸比例：依原物件比例與型態種類而定，僅建議總畫數 (pixels)至少 8 百萬以上為佳。
		jpg	
		obj	網格數量：網格數量 500 萬點以上，惟表面積 150 平方公分以下者，不再此限。 座標系統：Z-UP。
音訊檔	音樂作品等	wav	聲道：立體聲。 取樣率：44.1~48KHz 16~24 bit 以上。
		mp3	聲道：立體聲。 取樣率：44.1 KHz 以上。 頻寬：128 kbps 以上。
		aac	聲道：至少為立體聲。 取樣率：22.05 KHz 16 bit 以上。 資料傳輸率：64~128 Kbps。
視訊檔	戲劇或音樂演奏等藝術表演 ※影音皆清晰之視訊檔得替代圖檔及音訊檔之內容	mp4	影像解析度：HD 高畫質 720p (1280x720 畫素)以上之視訊。 編碼器：使用 H.264 規格，或是相容且規格包含更高的編碼器。 標準影格速率：24、25 或 30 以上。 視訊位元率：5~8 Mb/sec 以上。 聲道：至少為立體聲。 音訊取樣率：44.1 kHz 以上。 音訊位元率：384 kbps 以上。
		avi	參考 mp4 之建議設定。
		mov	
		wmv	

壓縮檔	電腦程式等軟體技術應用	zip	將多個電腦軟體程式檔案打包為壓縮檔。
		7z	
其他檔案格式	其他無法以上述電子檔案格式處理者，得採用更適當之檔案格式儲存。		
備註	1.本說明表僅供畢業生於製作學位論文電子檔時，可製作出符合現行學位論文送存法規之電子檔案格式，並滿足圖書館永久典藏及公開閱覽利用需要之參考原則。 2.考量數位格式日新月異，及依作品欲呈現公開閱覽利用之品質及重要性，畢業生得選擇更適當之檔案解析度，如拍攝對象為值得典藏文物，建議圖檔畫素可達3,300萬以上。		

擬辦：依本案討論決議辦理。

參考法規：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四、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略)...

(三)各項資料電子檔送存之檔案格式如下：

1. 論文電子檔：如 otd、可檢索之 pdf（不可設定開啟密碼）等。
2. 圖檔：如 jpg、tif、obj 等。
3. 音訊檔：如 wav、mp3 等。
4. 視訊檔：如 avi、mov、wmv、mp4 等。
5. 程式執行檔：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如 zip、7z 等）後上傳。
6. 其他檔案格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是否認定為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請審議。
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5.18)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事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110.5.24)師範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認定規範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
- 四、本專班課程包含休閒服務；休閒活動規劃與管理；產業加值與提升等實務應用面向，因此擬認定為「專業實務類」。
- 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草案)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專班事務會議通過(110.05.18)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5.2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03)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使本專班研究生妥善表達技術研究成果，充實其應備之技能，以符合畢業報告之寫作要求，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技術報告必須以休閒相關產業之實務經營，或解決相關企業問題為主題，且須經指導教授檢核後方可實施。
- 三、凡以技術報告作為學位論文者，其技術報告格式應符合 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本之格式。
- 四、技術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
- (一)封面頁
 - (二)授權同意書
 - (三)摘要頁
 - (四)目錄
 - (五)表目錄
 - (六)圖目錄
 - (七)正文
 - (八)參考文獻
 - (九)附錄
- 以上各主要單元須另起新頁，單元內各節不必另起新頁，並請依順序編入頁碼。
- 五、摘要應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方法、研究發現等三段，文長不超過八百字。英文摘要另啟新頁並置於中文摘要之後。
- 六、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各項目，均須標註於本文中之頁次。自摘要頁起，各頁次以羅馬數字依序編頁碼；自正文(第壹章)起，各頁次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頁碼(含附錄)。
- 七、正文分四部份，依序為 1.緒論、2.文獻探討(或適當之主題，如網站觀摩與評估、實務作法)、3.本文(企畫內容或適當之研究主題，如個案分析、研究設計、問題描述、系統分析、模式化方法或求解過程)、以及 4.結論與建議。正文以外，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
- (一)緒論中敘明研究背景或緣起、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計畫書階段或研究前)、研究限制(研究後)、研究架構(選擇項)。
 - (二)文獻探討整理歸納次級資料，可分節描述，務必將文獻來源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註記之。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
 - (三)個案分析中敘明個案之基本資料、研究主題之實務作法、與理論配合後之異同點、研究之發現等，並提出發現之問題與解決之建議。若為主題式探討，應呈現與該主題相關之敘述，包括問題描述、解決方法、解決步驟及研究發現等。
 - (四)若有企畫內容，則描述研究主題之創新企畫緣由與執行過程，並載明所需資源、效益分析與進度。
 - (五)結論與建議中敘明研究之結論，並提出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或執行本研究後對研究主題相關之建議。
- 八、參考文獻必須以本文中引用者才能列出，標題為參考文獻(不編章碼)。
- 九、附錄主要是收錄用以支持本文論點之次要資料，如：可參考之圖表、作業表單、算式證明等；或其他有關之附件，如：作者簡介、訪談計畫、工作時程表、行動流程圖等。
- 十、本規範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悉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
- 十一、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口試之口試委員，包含指導教授以四名為限，皆由指導教授安排，其中必須至少一名為實務界專家。實務界專家無學歷限制，惟指導教授應聘請與技術報告主題相關之專業人士，其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專班事務會議定之。
- 十二、技術報告之發表、口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手冊」及相關規章辦理。
- 十三、本規範經專班事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論文屬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
- 二、照案通過。

提案九、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5.1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事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110.5.24)師範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審閱，作為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自訂。
- 四、為明確規範本專班修業相關規定，特定此要點。
- 五、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班事務會議通過(110.05.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5.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03)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本專班為夜間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六年。
 - 三、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名單。
 - 四、論文(或技術報告)計畫審核申請，須於修業第三學期後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五、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考試申請須於考試前兩周提出：
 -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 六、論文(或技術報告)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者，該學位論文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本專班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或技術報告)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專班事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1.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是否認定為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請審議。

2.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5.19)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語文補救教學在職專班事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110.5.24)師範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認定規範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之認定。

- 四、本專班課程含基礎的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測驗評量在教學上的應用、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等。國語文補救教學專業課程：開設科目包含國語文補救教學實習、補救教學督導：理論與實務、國語文補救教學督導實習、補救教學班級經營、閱讀理解策略教學研究...等課程。兼顧理論基礎與國語文補救教學專業，因此擬認定為「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本班原委由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經營管理，後改由師範學院經營管理；原訂於數媒系之法規於本次會議修正部分內容調整為本專班適用。
- 六、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u> ，為使 <u>本專班研究生</u> 妥善表達技術研究成果，充實其應備之知識技能，以符合畢業報告之寫作要求，特訂定「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一、為使 <u>本系碩士生</u> 妥善表達技術研究成果，充實其應備之知識技能，以符合畢業報告之寫作要求，特訂定「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1.增加「 <u>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u> ，」之文字。 2.「為使 <u>本系碩士生</u> 妥善...」改為「為使 <u>本專班研究生</u> 妥善...」。
二、技術報告必須以國語文補救教學，或解決相關讀寫能力低落...等問題為研究主題，且須經 <u>指導教授</u> 檢核後方可實施。	二、技術報告必須以國語文補救教學，或解決相關讀寫能力低落...等問題為研究主題，且須經 <u>本系課程會議審議</u> 檢核後方可實施。	「...，且須經 <u>本系課程會議審議</u> 檢核後方可實施。」改為「且須經 <u>指導教授</u> 檢核後方可實施。」。
三、凡以技術報告作為 <u>學位論文</u> 者，其格式應符合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最新版本之說明。	三、凡以技術報告作為 <u>學位口試</u> 者，其格式應符合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最新版本之說明。	「學位口試」改為「學位論文」。
五、摘要應包含研究背景、 <u>研究目的與方法</u> 、研究發現等三段，英文摘要另啟新頁並置於中文摘要之後。	五、摘要應包含研究背景、 <u>研究目的方法</u> 、研究發現等三段，英文摘要另啟新頁並置於中文摘要之後。	「研究目的方法」改成「研究目的與方法」
十二、技術報告之發表、口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手冊」及相關規章辦理。	十二、技術報告之發表、口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手冊」及「 <u>研究生須知</u> 」相關規章辦理。	刪除「 <u>研究生須知</u> 」。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十三、本規範經 <u>專班事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規範經 <u>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本規範經專班事務會議、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修正後全文)

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討論會議(102.10.17)
數媒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課程會議(103.01.27)
師範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暨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2.03.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3.04.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班事務會議通過(110.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5.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03)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使本專班研究生妥善表達技術研究成果，充實其應備之知識技能，以符合畢業報告之寫作要求，特訂定「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技術報告必須以國語文補救教學，或解決相關讀寫能力低落...等問題為研究主題，且須經指導教授檢核後方可實施。
- 三、凡以技術報告作為學位論文者，其格式應符合 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本之說明。
- 四、技術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
 - (一)封面頁
 - (二)授權同意書
 - (三)摘要頁
 - (四)目錄
 - (五)表目錄
 - (六)圖目錄
 - (七)正文
 - (八)參考文獻
 - (九)附錄

以上各主要單元須另起新頁，單元內各節不必另起新頁，並請依順序編入頁碼。
- 五、摘要應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方法、研究發現等三段，英文摘要另啟新頁並置於中文摘要之後。
- 六、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各項目，均須標註於本文中之頁次。自摘要頁起，各頁次以羅馬數字依序編頁碼；自正文(第壹章)起，各頁次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頁碼(含附錄)。
- 七、正文分四部份，依序為 1.緒論、2.文獻探討(或適當之主題，如網站觀摩與評估、實務作法)、3.本文(企畫內容或適當之研究主題，如個案分析、研究設計、問題描述、系統分析、模式化方法或求解過程)、以及 4.結論與建議。正文以外，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
 - (一)緒論中敘明研究背景或緣起、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計畫書階段或研究前)、研究限制(研究後)、研究架構(選擇項)。
 - (二)文獻探討整理歸納次級資料，可分節描述，務必將文獻來源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註記之。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
 - (三)個案分析中敘明個案之基本資料、研究主題之實務作法、與理論配合後之異同點、研究之發現等，並提出發現之問題與解決之建議。若為主題式探討，應呈現與該主題相關之敘述，包括問題描述、解決方法、解決步驟及研究發現等。

(四)若有企畫內容，則描述研究主題之創新企畫緣由與執行過程，並載明所需資源、效益分析與進度。

(五)結論與建議中敘明研究之結論，並提出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或執行本研究後對研究主題相關之建議。

八、參考文獻必須以本文中引用者才能列出，標題為參考文獻(不編章碼)。

九、附錄主要是收錄用以支持本文論點之次要資料，如：可參考之圖表、作業表單、算式證明等；或其他有關之附件，如：作者簡介、訪談計畫、工作時程表、行動流程圖等。

十、本規範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悉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

十一、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口試之口試委員，包含指導教授以四名為限，皆由指導教授安排。

十二、技術報告之發表、口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手冊」及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規範經專班事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論文屬專業實務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

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0.5.19)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語文補救教學在職專班事務會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110.5.24)師範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審閱，作為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自訂。

四、為明確規範本專班修業相關規定，特定此要點。

五、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專班事務會議(110.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110.05.2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0.06.03)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本專班為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三至七年(暑期)。

三、研究生須於第二個暑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名單。

四、論文(或技術報告)計畫審核申請，須於修業第二年暑期後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五、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考試申請須於考試前兩周提出，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六、論文(或技術報告)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者，該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本專班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或技術報告)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專班事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10.4.26)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10.5.17)通過。
- 二、本案業經(110.5.24)師範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新訂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草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10.4.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10.5.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0.5.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0.06.03)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以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
 - (二)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完成論文研究程序及論文寫作，且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下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者。(適用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申請畢業者)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
 - 2.論文中文摘要。
 - 3.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4.發表刊物或證明。
 - 5.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依期程參加學位考試。
 - (四)論文格式採用 APA 第七版格式撰寫。(適用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申請畢業者)
- 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之聘任
 - (一)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 (二)本系教師指導各班別碩士班學生論文以比例計算：
 - 1.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少於九人，指導學生比例每人不超過三分之一(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2.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達九人以上(含)，採指導學生比例為四分之一(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三)若研究生論文領域需系外共同指導時，得經指導教授邀請系外相關專長教授共同指導，請另行填寫『研究生選擇系外教師指導教授申請表』，應敘明原因，並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 (四)依教育部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規定：學位論文如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1.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2.辦理學位考試。

(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論文內容需與幼兒教育議題相關。

(二)論文口考之前須完成至少一篇與本系領域相關著作發表；著作須在有審查的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發表人應註記本校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考申請表時須檢附發表證明與發表內容。

(三)發表小論文時，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為原則。

小論文發表之作者，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者，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

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出自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七)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八)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九)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十)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十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三)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日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八、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本系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陸、臨時動議

- 一、109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證書郵寄費用，由學校校務基金支付，建議由教務處簽陳校長同意由學務處畢業典禮專款轉正此筆費用。(提案人：學務處洪煌佳學務長)
說 明：本校 1,000 名畢業生每位 100 元來計算，僅花費 10 萬，應建立畢業學生對學校的向心力，且避免行政措施困擾，為簡化程序，建議不用再向學生收取費用。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由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周知。

柒、散會(15:40)